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6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40864936_114016099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8日公護字第11490600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基於部分地方機關（構）、學校之人員組成性質特殊，其預算員額雖達5人以上，惟其中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準）用對象未滿5人，實際適用安衛辦法之人數情形未滿5人，允宜視為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又考量是類機關實際預算員





額仍具一定規模，免設防護委員會恐增加上級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負擔，保訓會爰於114年8月21日公保字第1140014324號函同意是類機關得於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免設防護委員會（本府114年8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40177號函計達）。

三、茲因近來機關為籌設防護委員會，其中部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所及代表會，因地理位置情況特殊，其機關員額雖符合保訓會前開函所稱「其他特殊情形」，惟因未獲各該縣（市）政府同意，致生自行組成防護委員會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保訓會考量該等公所及代表會適（準）用保障法之員額未滿5人者，其地理位置如符合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山地地區」及「離島地區」，其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確有組成防護委員會及遴聘外部學者專家之困難，為加強該等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事項，避免因上開情形致相關措施推動停滯，爰放寬是類適（準）用保障法之員額未滿5人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代表會，屬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毋須再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並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其所屬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者，得逕向各該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四、至非屬前開地區之公所及代表會，如有保訓會114年8月21日函所定特殊情形，仍應於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始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18